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推荐选拔“硕博连读” “申请考核” 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04-01 浏览次数： 817

根据《长安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、申请审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》，现将我院2022年推荐选拔“硕博连读” “申请考核”攻读博士学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推荐选拔的学生基本条件需符合《长安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、硕博连读、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有关要求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长安大学以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或《长安大学以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以及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；

2.硕博连读生申请资格由学院审核，申请考核生申请材料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符合申请资格者，由学院组织考核和复试；

3.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4月25日后登陆学信网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打印报名信息简表；

4.复试后拟录取的考生提交报考2022年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提交材料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，符合报名条件的硕士生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信息工程学院109办公室。

2.资格审查：2022年4月8日

3.复试时间和复试方式：另行通知

复试内容：思想道德品质、专业创新能力、外语能力及综合素质

4.录取公示时间：复试结束后即刻公示

5. 2022年4月25日~29日，拟录取考生登录学信网报名。

四、体检须知

1.体检医院：二级甲等（不含）以上医院，考生自行选择；

2.体检要求：体检前不要进食，并将体检结果（含肝功化验单）送各学院。体检表从体检医院索取，体检表上必须贴本人近照并在照片上加盖医院骑缝章，体检结果有结论并有医院体检章，否则体检无效；

3.长安大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毕业体检并且合格者无需再次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需再次复查确认；

4.长安大学在校学生复试时无需体检，进入拟录取后再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拟录取的学生必须确定指导教师，无指导教师接收者不予录取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4月1日

校园信息门户 长大主页 图书馆 教师业务系统 办公邮箱

专题链接

长安大学 CHANG' AN UNIVERSITY 新闻网

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©2020 版权所有 地址：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邮编：710064 技术支持：泽瑞通信

--友情链接--